



## 第七十届会议

临时议程\* 项目 143

联合国内部司法

### 联合国上诉法庭程序规则修正案

#### 秘书长的报告

1. 大会其第 63/253 号决议中通过了《联合国争议法庭规约》和《联合国上诉法庭规约》。大会在该决议第 29 段注意到《联合国争议法庭规约》第 7 条第 1 款和《联合国上诉法庭规约》第 6 条第 1 款，请秘书长在第六十四届会议之前尽早提交这两个法庭的程序规则以供大会核准。大会还决定在通过程序规则之前，法庭可临时适用这些规则。
2. 2009 年 6 月 26 日，联合国争议法庭和联合国上诉法庭的法官制定了各自的程序规则。大会第 64/119 号决议核准了这些程序规则。
3. 2015 年 2 月 16 日，联合国上诉法庭按照程序规则第 32 条第 1 款通过对程序规则第 8 条(上诉)第 6 款的修正案(见附件)。
4. 经修正的该条规则在经大会按联合国上诉法庭程序规则第 32 条第 2 款核准之前，应暂时适用。

#### 有待大会采取的行动

5. 请大会核准联合国上诉法庭程序规则的拟议修正案。

\* A/70/150。



## 附件

### 联合国上诉法庭程序规则：法庭于 2015 年 2 月 16 日在全体会议上按照第 32 条第 1 款通过对第 8 条(上诉)第 6 款的修正案

#### 第 8 条(上诉)

1. 大会核准了联合国上诉法庭程序规则第 8 条(上诉)第 6 款，内容如下：
    6. 提出上诉后，应暂停执行有争议的判决。
  2. 联合国上诉法庭在 2015 年 2 月 16 日的决定中决定修正第 8 条第 6 款，即在“判决”一词后插入“或命令”。
  3. 因此，请求大会核准经修正的第 8 条第 6 款，内容如下：
    6. 提出上诉后，应暂停执行有争议的判决或命令。
-